

法院公告

通辽市左邻右舍餐饮有限责任公司、郭少华: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蒙东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马国文诉被告通辽市左邻右舍餐饮有限责任公司、郭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4日

王润生、王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金叶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润生、王秀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内0826民初93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4日

高勇: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高勇(曾用名高永丽)、周

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3)内0826民初412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4日

胡利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胡怀予、谢宏韬、胡永频、胡利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3)内0826民初754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4日

佟响:

本院受理原告杨海荣诉被告佟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82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

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五份,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4日

鄂尔多斯市德利泰商贸有限公司、袁军、张美玲、霍秀琴、李文文、刘强、张七安: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鄂尔多斯市德利泰商贸有限公司、袁军、张美玲、霍秀琴、李文文、刘强、张七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鄂尔多斯市德利泰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担保代偿欠款本金10000000元,利息1217662.22元,代偿银行诉讼费10000元以及每笔代偿款自代偿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还款责任期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罚息(其中:自每笔代偿款代偿之日起至提起诉讼之日,即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的利息暂为10364800.57元)。2、判令被告袁军、张美玲、霍秀琴、李文文在抵押资产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袁军、霍秀琴、张美玲、李文文、刘强、张七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因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上列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7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

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4日

李艳萍、刘在平:

本院受理原告周慧君与被告李艳萍、刘在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606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李艳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周慧君借款本金160000元以及从2022年8月3日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照LPR计算);二、驳回原告周慧君其他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00元,由被告李艳萍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4日

武志国:

本院受理原告王利明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地居住,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3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扎赉特旗易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30981526x4,融资担保许可证编号:蒙0403007,经股东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担保经营许可。特成立清算组,请债权债务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清算组联系电话15144926180,特此公告。

扎赉特旗易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遗失声明

本人刘宇(身份证号152824199507310615)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恒大悦府一期三号楼1单元804户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号:YS220037326、房屋代码:0546328)、购房发票(票号:04561866,金额:243116元,票号:04561867,金额:990000元)、免五年物业管理费承诺函丢失,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金碧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张瑾将呼和浩特市特鹏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日期为2019年5月7日的购房款收据2张遗失, S6-4122购房款收据编号为:0018731,金额为60933元整; S6-4121收据编号为:0018732,金额为60933元整,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异地就医结算中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支行开立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账号:149266630493,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1910000780002,因保管不善,不慎将开户许可证副本遗失,特此声明。

赛罕区盖亚空间艺术工作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C4Y50T94)公章壹枚,于2023年3月9日至3月22日期间不慎遗失,声明该公章作废。

2023年3月24日

公告

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禄通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卢志雄(呼劳人仲字[2023]112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

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本委2号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奈伦国际B座1312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判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沈德林、孟春胜、张拴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以及我方与李伟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方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新城区人民法院(2017)内0102民初1578号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李伟,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请你方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向李伟履行债务清偿义务。

特此通知

(原)债权人:肖国华
2023年3月24日

更正

陈喜英:

本院于2022年12月13日刊登在《内蒙古法制报》第4441期第10版关于原告时文龙诉被告陈喜英、郭杏果的公告中,其中“被告陈喜英、郭杏果”更正为“被告郭杏果、第三人陈喜英”,其他公告内容不变。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4日

公告

包头市昆都仑区蛙井人牛蛙火锅店: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市众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广告代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2)包仲字第0333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申请人于2023年3月22日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质证意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

期满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6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判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30至45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06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4)。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更正声明

本院于2023年3月14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登报公告的原告李笑平与被告张素国、罗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被告为张素国一人,现更正为被告张素国、罗光二人,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4日

关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境内新增电子监控违法抓拍的通告

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严厉打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现将凉城县辖区路段新增电子监控违法抓拍路段通告如下:

1、固定测速

序号	道路等级	路段名称及测速地点	限速值(km/h)	备注
1	国道	G512线241km+650米	70	固定测速

2、区间测速

序号	道路等级	路段名称及测速地点(起止km数)	限速值(km/h)	备注
1	省道	旧S102线92km+400米—旧S102线112km+800米(双向)	70	区间测速
2	县道	X552线32km—X552线20km+300米(双向)	70	区间测速
3	县道	X552线33km—X552线48km+900米(双向)	70	区间测速
4	国道	G512线222km+800米—G512线234km+400米(双向)	80	区间测速

3、移动测速

序号	道路等级	路段名称及测速地点(起止km数)	限速值(km/h)	备注
1	国道	G512线193km+897米—245km+317米(全线)	80	移动测速
2	省道	新S102线37km+500米—89km+727米(全线)	80	移动测速
3	县道	X552线20km—53km(全线)	70	移动测速
4	省道	新S209线384km—419km(全线)	80	移动测速
5	省道	旧S102线44km—137km(全线)	70	移动测速

4、违法抓拍

序号	道路等级	路段名称及抓拍地点	抓拍内容	备注
1	省道	S209(新)岱海北收费站393km+820米	逆行	违法抓拍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驾驶、文明出行,共同营造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设备启用日期:自2023年4月1日零时起

特此通告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凉城县大队
2023年3月24日